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要點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(20180926)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(20230807)

- 一、目的:使教師明確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,以利教學進行,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二、對象:凡本校在籍學生,悉依本要點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三、請假種類和證明文件:
 - (一)公假:代表學校或經學校認可之單位服行校內外公務,准予公假。(需經師長證明)
 - (二) 事假:有關學生個人及家庭事項,得准請假。
 - (三) 病假:因病或意外傷害需在家休養。(請假達三日以上,需檢附就診相關 證明文件。)
 - (四) 喪假:學生家屬過世,准予喪假。
- 四、請假流程:學生無法到校上課,家長需主動與級任導師聯繫,事先告知,再辦理 以下手續。
 - (一) 三日以下:家長填寫請假單或在線上(*嘉e 智慧校園*)向級任導師請假。
 - (二) 達三日以上(不含例假日):家長填寫請假單(*嘉e 智慧校園*)並檢附證明在線上向級任導師請假→級任導師核准→學務處→教務處。
 - (三) 達五日以上(不含例假日):家長填寫請假單(嘉e智慧校園及紙本「學生請假暨午餐退費申請單」)並檢附證明向級任導師請假→級任導師核准後於申請單上蓋章→送交學務處→教務處→午祕→出納→校長。
 - (四) 達十四日以上(不含例假日):應檢附請假事由與證明文件,專案經由行政 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得准假,無通過而未到校者以曠課登記。

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事、病、喪假均需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,未經學校核准而未到校 以曠課論,續假亦同。曠課達三日以上者,學校即依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」 之規定,通報教育局進行追蹤處理。
- (二) 學生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來校,請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 8:30 前電話聯繫校方(05-2788002#1310)或級任導師請假,並於*嘉 e 智慧校園*辦理線上請假手續(病假三日應檢附就醫證明)。請假達七日以上之紙本申請單可待返校後再行辦理。
- (三) 請假三日(含)以上與學期評量之請假特殊規定:
 - 1. 事假:非特殊狀況,先行報備核准並且檢據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2. 病假:家長當日來電,三日應附就醫證明。
 - 3. 喪假: 需持有學生家屬之計聞或死亡證明。
 - 4. 學期評量之請假,經核准後,另由任課老師准予擇日補試缺考科目,其 成績計算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處理。

(四) 其他:

- 1. 憲法第21條: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
- 2. 國民教育法第2條: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,應受國民教育。
- 3. 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第11條規定: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,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- 4. 除上述規定,本校顧及學生受教權利與義務,學期間上課日數(時數)不 得低於三分之二。
- 5. 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(病)假、產假,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;或因哺育 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五) 學生在校因臨時特殊事故需離校時,應辦理正式之外出手續,需向級任導師或學務處取得請假外出單,交給警衛人員簽章後才可離校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,陳請鈞長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請假暨午餐退費申請單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請假暨午餐退費申請單											
							填	單日期:	年	月	日
班	級	年	班	號	姓	名					
請假日	日期	自	月	日起	至		月	日」	上共計		日
事	由										
說明	一、事假、喪假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,病假逾3日應檢附證明,請使用 School+線上 請假。 二、連續請假達7日(含)以上(不包括例假日),可填寫紙本申請單辦理午餐退費。										
簽章	豸	天 長	級任導師	學務	 序處	177.	教務處	午秘:		校	長

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外出申請單(存根聯)											
年	<u>:</u>	班		號	姓名						
外出時間	生	<u>-</u>	月	日	□回校時間	午	時	分			
, 2, ,,,	4	<u> </u>	時	分	□不回校						

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外出准假單 (外出時交警衛室) 號 年 姓名 班 外出時間 年 月 午 時 日 分 接送者簽章 關係 級任/任課教師 簽章